

证券代码：831676

证券简称：景川诊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3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关于本案的《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具体判决结果详见“三、本次案件进展情况（一）诉讼裁判情况”。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全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中小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全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公司（第三人）4,500,000股股份转让给被告。本次股份转让后，原告剩余持有公司（第三人）6,079,163股股份。

2020年5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被告应以公司（第三人）最后一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原告剩余持有的公司（第三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第三人）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景川诊断：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此后，被告作为上市公司，在其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原告的业绩承诺指标已达成。

2022年6月20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要求被告依约收购原告持有的公司（第三人）【6000000】股股份，2023年5月，公司（第三人）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后，目前股份数增加至【8400000】股。原告认为被告至今未履行收购义务，已严重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8400000】股股份；

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收购款【55958946.47】元（以第三人2021年扣非净利润【17687690.33】为基数，按20倍市盈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扣非净利润} \times 20 \text{倍市盈率} \div \text{公司总股本} \times \text{应收购的股份数}$ 【 $17687690.33 \times 20 \div 53102000 \times 8400000$ 】）；

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93841.97】元（即股份收购款的15%）；

四、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五、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一、解除《补充协议》关于反诉被告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反诉原告无需按照《通知函》受让反诉被告所持第三人6,000,000股股份；

二、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4,496,701.06元【计算方式： $17,687,690.33 \text{元} / 53,102,000 \text{股} \times 15 \text{倍} \times 6,000,000 \text{股} \times 15\%$ 】；

三、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200,000元)由反诉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众公司收购的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双方应本着互利共赢、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的商业惯例按照交易习惯进行股份收购。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及控制权出现矛盾时，管理层与股东之间存在矛盾时，通过自身努力不能消弭矛盾时，司法机关可强制干预，以维护公司正常秩序。故，众聚成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基蛋公司的反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六十三條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收购原告（反诉被告）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股股份；

二、被告（反诉原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份收购款 41969209.85 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366064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29167 元，被告（反诉原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36897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22187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可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中小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双方协议约定事项的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东之间的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